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中所載內容並非在美國發出、公佈或傳閱。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 行使超額配股權公佈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超額配發股份僅會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價格7.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價格7.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超額配發股份僅會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當時，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3%。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緊接超額配發 股份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 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harm Talent	2,343,591,600	46.87%	2,343,591,600	45.51%
Precious Full	1,562,394,400	31.25%	1,562,394,400	30.34%
Fit All	94,014,000	1.88%	94,014,000	1.82%
公眾人士	1,000,000,000	20.00%	1,150,000,000	22.33%
<b>總計</b>	<b>5,000,000,000</b>	<b>100%</b>	<b>5,150,000,000</b>	<b>100%</b>

本公司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97,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18,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新項目。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吳亞軍女士、林鉅昌先生、房晟陶先生、陳凱先生、秦力洪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